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

建議認購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股份 及收購其購買股東貸款

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非凡中國消費品、目標與LionRock訂立協議,據此,非凡中國消費品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51,000,000英鎊認購認購股份,並向LionRock收購購買股東貸款,代價為51,000,000英鎊。於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一般事項

由於有一個或多個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關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協議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交易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非凡中國消費品、目標與LionRock訂立協議,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以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OiLe L.P.的普通合

夥人身份行事

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

認購認購股份及買賣購買股東貸款

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i)非凡中國消費品同意於完成日期按代價購買,而LionRock同意向非凡中國消費品出售及轉讓購買股東貸款的所有權益及利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購買股東貸款交易**」);及(ii)於購買股東貸款交易完成同時,非凡中國消費品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向目標認購認購股份,而目標同意向非凡中國消費品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認購價及代價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非凡中國消費品(作為貸款人)與LionRock(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非凡中國消費品同意向LionRock提供最多54,000,000英鎊的貸款,以用於資助目標收購或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以及由(或代表)目標就有關收購或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開支、稅項。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可協定於任何時間將貸款本金連同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應計未償還款項轉換為及/或抵銷非凡中國消費品應付的任何認購款項,以認購目標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51,000,000英鎊(「未償還款項」)已被提取且仍未償還。預計於緊接完成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仍將未償還。

訂約方協定,非凡中國消費品就購買購買股東貸款而應付LionRock的代價經於未償還款項中抵銷代價之等額款項後,於完成時視作已結付。LionRock及非凡中國消費品各自同意並確認,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完成購買股東貸款交易後,(i)未償還款項應視作已由LionRock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非凡中國消費品全數償還;及(ii)根據貸款協議應計的所有未支付利息應視作由非凡中國消費品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據本公司所知,Victor Herrero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堡獅龍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Clark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或前後向LionRock介紹收購Clark若干股權的商機。李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普通合夥人的非執行主席。隨後,LionRock開始探索該機會,並之後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前後就投資機會與本公司進行磋商,方式為非凡中國消費品就可能投資向LionRock墊付貸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宣佈,非凡中國消費品(作為貸款人)與LionRock (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LionRock據此獲授最多54,000,000英鎊的融資,可為其作出若干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認為,該貸款為本集團與普通合夥人建立業務關係提供良好契機,同時可審視LionRock的投資,並在出現適合本集團的適當機遇時尋求參與。

本集團繼續評估該機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前後決定探索通過投資目標以收購Clark的權益。鑒於本公司已決定進行交易並將與LionRock共同投資目標,同時在計及代價的合理性後,本公司認為豁免貸款協議項下應計的未付利息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非凡中國消費品向目標支付,以購買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抵銷認購價之等額款項。目標、非凡中國消費品及LionRock各自同意及確認,於完成後,(i)目標結當時欠非凡中國消費品(自購買股東貸款交易完成後作為購買股東貸款的新貸款人)的購買股東貸款以及目標結欠LionRock的餘下股東貸款應視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全數償還;及(ii)目標於購買股東貸款及餘下股東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負債、債務及責任應視作全數支付及結清,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解除、終止及免除,購買股東貸款及餘下股東貸款應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用,目標亦不再就此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認購價及代價乃由目標、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經參考未償還款項、購買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及非凡中國消費品於完成後將透過目標於Clark持有的間接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認購價及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將Clark的市銷率及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與市場平均水平進行的比較並得出有利的結果,因為該等比率遠低於市場同類水平。根據該等比較情況,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代價屬合理,尤其是,董事會認為Clark的業務可擴大本公司的消費品業務,對零售市場將於全球疫情過後回暖均表樂觀。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及LionRock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協議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於完成日期(或截至其他日期(倘任何有關保證乃就該等其他日期明確作出))則分別參照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非凡中國消費品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協議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於完成日期(或截至其他日期(倘任何有關保證乃就該等其他日期明確作出))則分別參照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
- (d) 各訂約方已就訂立或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取得所有第三方、銀行、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要求的任何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包括(倘Clark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貸款人或票據持有人要求)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整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制裁法及洗錢規則)的情況下,完成並達成就擬向非凡中國消費品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非凡中國消費品及其直接或間接股東進行的所有客戶識別程序及「客戶背景」檢查;
- (e) 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完成;
- (f) LionRock及目標已完成將LionRock當時持有的所有Clark普通股轉讓予目標;及
- (g) LionRock與目標已訂立轉讓契據,將LionRock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按非 凡中國消費品合理信納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目標。

非凡中國消費品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a)及(g)項所載條件。目標及LionRock各自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b)項所載條件。上述(d)、(e)及(f)項所載條件僅於目標、非凡中國消費品及LionRock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豁免。上述(c)項所載條件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根據協議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訂約方並無責任進行完成。為免生疑問,倘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但 訂約方釐定的建議完成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後,則訂約方協定,最後截止日期應被視為自動延 期至該建議完成日期後一個營業日,而無需任何訂約方採取行動,且訂約方概不得因該建議完成 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後而拒絕於該建議完成日期落實完成或終止本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成本及開支

待完成後(或因非凡中國消費品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協議)的任何欺詐、不守信、蓄意失責行為或重大過失而無法完成),及非凡中國消費品獲授權且有權依賴有關Clark的盡職調查報告及/或法律意見,非凡中國消費品同意負責目標及LionRock就投資Clark所產生的部分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3,327,370美元,該等成本及開支應由非凡中國消費品於完成後或盡快按LionRock的指示或按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書面協定的方式及時間向LionRock支付。除上文所述者外,協議各訂約方須承擔其本身就磋商、擬備、簽立及完成協議的所有法律和專業費用、成本和開支。

有關目標及LIONROCK之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活動是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Clark。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為LionRock的全資附屬公司。

LionRoc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消費品及體育業務的私募股權投資。蔣家強先生全資擁有普通合夥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為LionRock的有限合夥人,其注資總額約為20.0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包括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對LionRock的出資超過25%,而除了Victor Herrero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明先生(本公司擬提名其為管理Clark之顧問)為LionRock的有限合夥人並對LionRock共同作出出資總額的約5%外,LionRoc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Clark,貿易名稱為「Clarks」,為總部設於英國的國際鞋履批發商及零售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Clark總部設於英國,於全球709家門店僱用約9,998名員工。

根據(i)投資協議及(ii)認購協議,待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LionRock已經以合共1.00英鎊收購Clark股本中的51,051股普通股,佔Clark股本中的約51%普通股,而目標已經以合共100,000,000英鎊(「Clark股份認購價」)認購Clark股本的100,000,000股A股優先股。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完成。目標應付的Clark股份認購價已由LionRock向目標預付的股東貸款進行撥資。

於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及完成前,LionRock將轉讓其持有之Clark全部普通股予目標。因此,目標將持有Clark的大多數普通股及全部A股優先股,Clark將成為目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目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尚無目標之財務資料可供使用。目標集團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將載入通函以寄發予股東。下文載列Clark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日 二月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收益	1,468.8	1,374.8
集團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5.7)	28.5
除稅後(虧損)/溢利	(82.9)	17.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Clark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為514,500,000英鎊。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生活休閒消費品業務(「**消費品業務**」);及(ii)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主要包括經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和滑冰場,提供社區發展諮詢以及物業開發銷售及投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會拓展其消費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的控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

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其業務規劃及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合理價格收購Clark的控制權,並相信消費品業務的管理團隊(其在服裝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本集團能夠扭轉Clark的財務表現,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會亦認為,疫情過後全球零售市場將回暖,而Clark的業務表現亦將有所改善。鑒於上文所述,交易為本公司獲得Clark的控制權提供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並未就直接投資Clark開始討論,由於當前的安排令本公司有更多的時間及靈活性以考慮該機會及投資結構(可透過向LionRock授予貸款或透過目標對Clark進行股權投資,方式視本公司認為合適而定,惟須與LionRock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財政年度,Clark的全球收益達14億英鎊,英國及美國市場佔Clark收益約79.6%。董事會認為,通過進軍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及提高線上平台的使用率,Clark具有增長潛力。董事會擬(i)使用熱門營銷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具影響力人物營銷)以推廣Clark的產品;及(ii)於熱門線上銷售平台開設商舖以銷售Clark的產品。此外,其認為交易將在Clark及消費品業務(在營銷、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之間產生協同作用。

有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代表將對Clark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與Clark的現有管理層討論,並朝以下方向採取發展Clark業務的措施:(i)提高成本及營運效率;(ii)重新定義客戶分類及加強品牌建設;(iii)審閱分銷策略;(iv)重組企業組織;(v)以及增加在亞洲的市場份額,尤其是大中華地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的融資計劃,而融資計劃將根據Clark的業務發展計劃的實際需要及實施進度制定。

就Clark的未來管理而言,Herrero先生現為Clark的董事會成員及已獲委任為Clark的行政總裁。本公司亦擬委任李國明先生(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理Clark之顧問。Herrero先生及李先生在經營與Clark類似的業務方面均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Herrero先生於消費品行業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李先生曾是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的財務長官,有逾30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經驗。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人選加入目標及Clark的管理層。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有充足內部資源以支付代價,且董事會認為,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本公司概無有關終止或縮減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訂約或其他方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資產或業務的協議或就注入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會擴大其消費品業務並就潛在收購機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

一般事項

由於有一個或多個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關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協議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交易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目標及LionRock就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五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ark」 指 C&J Clark (No. 1) Limited, 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51,000,000英鎊,即收購購買股東貸款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

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於完成後的本集團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 LionRock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

義)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LionRock、Clark及Topco就投資Clark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

十六日的投資協議

「LionRock 」 指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

「貸款協議」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及LionRock就最多54,000,000英鎊的貸款訂立的日

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非凡中國消費品、LionRock及目標

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的一部分,本金總額為51,000,000英鎊 除購買股東貸款外之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剩餘股東貸款」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股東貸款」 LionRock向目標墊付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1英鎊的一筆或多筆 指 股東貸款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Clark及目標於完成投資協議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 指 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51,000,000英鎊,即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指 將由非凡中國消費品根據協議認購的51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於完 「認購股份」 指 成後已發行股本的51% 「目標」 指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 LionRock全資擁有之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指 及LionRock向目標轉讓51,051股Clark普通股後,包括Clark及其附屬 公司)

「Topco」 指 C&J Clark Limited, 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交易」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根據協議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建議收購購買股東貸款

「非凡中國消費品」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前稱非凡中國娛樂 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 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 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